

新北市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本局 110 年 9 月 2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785033 號函公告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二、目的：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彰顯適性輔導之成效，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四、參與資格：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應符合下列各點：

（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

（三）前項教學團隊必須為 3 人以上、8 人以下所組成之團體，其資格說明如下：

1. 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2.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現職代理教師，共 3 人以上 8 人以下所組成之團體。
3.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指現職於本市實質連續任教滿 2 學期，或不含寒暑假實質連續任教滿 8 個月）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4. 幼兒園教學團隊組成之教保服務人員必須為同校（園）具有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於本市實質連續任教滿 2 學期或不含寒暑假實質連續任教滿 8 個月）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5. 前開代理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至少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6.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7.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曾獲得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8.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舉薦或受獎。
9. 獲得「行動學習優良學校」、「藝術教育貢獻獎」及「創新 100/未來教育 100」之學校，及參與本市「幼教之光」特色幼兒園、「書法特色學校」、「雙語實驗課程特色學校」、「打造頂尖群科實施計畫」、「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親子天下創新 100」、「健康促進推動績優學校」、「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發現卓越社群計畫」及「新課綱前導學校」之學校，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五、參選組別：

- (一) 幼兒園組。
- (二) 國小組。
- (三) 國中組。
- (四) 高中職組。

參賽教師同時任教於不同教育階段，應擇一組別參賽；校長亦同。

六、評選條件：教學團隊之受獎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 (二) 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三) 致力課程發展、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七、評選程序：

(一) 推薦：

1. 採自薦與他薦（教育局、教師會、家長會或其他立案教育團體推薦）2 種舉薦方式，並請受薦學校依評選表件備妥後於期限前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2. 各校參與評選件數不限，惟評選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

(二) 初審：

1. 書面資料檢核(包含團隊成員參與資格)：委託辦理學校就規定之書面資料檢核通過後，方得參與教學觀察。
2. 到校觀察訪視：由本局邀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本市各相關領域輔導團組成教學觀察小組，蒞校進行教學現場觀察並紀錄。

(三) 複審：

1. 由本局組成評選小組，並依參選組別分為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 4 組，各組 5 位評選委員，包括主辦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書面審視**：評審委員就各教學團隊書面資料(請務必符合繳交評選文件規定)及觀察紀錄表(觀察員到校實觀察)先行審查。

3. **方案發表**：

- (1) 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 (2) 「**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影音光碟並結合音效及口語解說呈現；而「**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可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或影片補充說明外，其餘仍以口述回答為主；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 (3)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 (4) 若有無法當場決定情形，經各分組出席評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則另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四) **推薦參與教育部評選**：依上開審查結果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推薦本市績優團隊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

八、參賽期程：

(一) 報名與資料送件日期：

1. 報名表(如附件一)繳交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止，請於截止日 17 時前寄(送)達報名表為原則。
2. 資料(如附件二-八)送件日期：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止，請於截止日 12 時前寄(送)達各項參賽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 方案發表順序抽籤：**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未到場者委由承辦單位代抽。

(三) 到校觀察訪視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止**。
每個團隊安排半天為原則。(暫定，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四) 方案發表日期：**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暫定，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五)得獎名單公告：**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前**。（暫定，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九、繳交資料規定：

(一)送件地點：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0 號 中和國小 呂紹賢 主任。

（若以郵寄方式，請務必電話確認）

(二)聯絡電話：(02)22492550 分機 220 傳真電話：(02) 22467441

(三)若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而因此產生權益問題者，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得逕予退件。

(四)送件資料：

- 1.書面資料：1 式 6 份（內含封面、方案全文、報名表、方案摘要表、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另將上述資料製成電子檔光碟 1 份，詳如**附件二-八**。
- 2.佐證資料：1 份，請製成電子檔光碟，內含 3 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表 1：書面資料（1 式 6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 資料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學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u>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 15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 1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u> （註：英文單字算 1 字、縮寫算 1 字及標點符號算 1 字）	(附件二) 1 式 6 份裝訂成冊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方案中文名稱以 15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 <u>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u>	(附件三)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四)
	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五)
	智慧財產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六)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	(附件七)
◎封面、學校基本資料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 1 式 6 份(釘書機平裝訂定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 1 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 1 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表 2：佐證資料(請製成資料光碟 1 份)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光碟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	(附件七)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及發布新聞稿使用。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500K 以上。 4. 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 3 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 3 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 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燒錄成光碟，容量以 50Mb 為限。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說明	請將資料光碟內容分成3個資料夾，檔名請統一設定為「01-簡介表」、「02-活動照片」及「03-教學實況影片」。		

3. 請檢附**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八）。

十、審查指標：

（一）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1. 教學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 教學經營：

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

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1. 教學創新：

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學習表現：

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

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十一、本市得推薦教育部教學團隊數如下：

（一）幼兒園組推薦3個團隊。

（二）國小組推薦4個團隊。

(三) 國中組推薦 3 個團隊。

(四) 高中職組推薦 3 個團隊。

十二、表揚及獎勵：

(一) 經本市評選核定新北市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本市公開表揚頒獎：

1. 特優獎：

(1) 依本市推薦教育部各組教學團隊數核定。團隊成員 3 人記功 1 次，其餘嘉獎 2 次，並推薦參加教育部評選（俟教育部評選成績公布後，再依其獎勵額度辦理敘獎，惟以不重複敘獎但從優獎勵為原則）。

(2) 另獲得特優團隊者，依據本市 111 年度教學卓越得獎方案推廣實施計畫辦理（附件九），每隊補助新臺幣 5 萬元之獎勵補助，期能有效運用經費，持續於校內推廣並精進教學卓越方案，廣續發展學校特色，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特補助獎勵經費。本局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函請得獎團隊製據憑撥，請受補助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2. 優等獎：各組 3 個團隊，惟國小組 4 個團隊。團隊成員 3 人嘉獎 2 次，其餘嘉獎 1 次。

3. 甲等獎：各組 3 個團隊，惟國小組 4 個團隊。團隊成員嘉獎 1 次。

(二) 經教育部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金及獎勵：

1. 金質獎：

(1) 每團隊獎座 1 座。

(2) 每團隊成員獎狀 1 紙。

(3)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 40 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 1 人記大功 1 次，至多 2 人記功 2 次，其餘成員記功 1 次。

2. 銀質獎：

(1) 每團隊獎座 1 座。

(2) 每團隊成員獎狀 1 紙。

(3)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 1 人記功 2 次，至多 2 人記功 1 次，其餘成員嘉獎 2 次。

3. 佳作獎：

(1) 參加教育部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每團隊成員獎狀 1 紙。

(2)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 1 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3) 每團隊成員 1 人記功 1 次，其餘成員嘉獎 2 次 (得依本市獎勵從優辦理)。

(三) 參賽團隊未達獎勵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四) 承辦單位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予以敘獎。

十三、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事項：

(一) 各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 參選之教學團隊於審查期間或得獎項後，如有不實舛錯情事者，撤銷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	
(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另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舉薦及受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 否	
☐ 是(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加類組： ☐ 幼兒園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訪視領域：(請詳閱填表須知)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 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語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請依計畫四、參與資格確認團隊人員確認：

1. 團隊人數：3 人以上、8 人以下所組成之團體
2.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指現職於本市實質連續任教滿 2 學期，或不含寒暑假實質連續任教滿 8 個月）
3. 幼兒園教學團隊組成之教保服務人員必須為同校(園)具有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於本市實質連續任教滿 2 學期或不含寒暑假實質連續任教滿 8 個月）
4. 前開代理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至少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另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5.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6.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曾獲得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7.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舉薦或受獎。）

依據前開資格認定，【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如有不實舛錯情事者，將撤銷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家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5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 1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 15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 有關訪視領域部分，以下領域請分別填寫：
 - 「自然領域」與「環境教育領域」請分別填寫。
 - 高中職組，請將「物理」與「化學」領域區分。
 - 高職組，請將「機械」與「電子工程」領域區分。

附件二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新北市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

評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三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網址		電話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四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

(三)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附件五

新北市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 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 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六

新北市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新北市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狀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代表：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附件七

簡介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
	(英文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稱)
	(英文名稱)
1、 教學卓越名言	
2、 教學團隊簡介	

3、 方案名稱理念

學校網址：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參與組別：

日期：

送件人		方案名稱	
姓名：			
電話：		團隊名稱	
手機：			
E-mail：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 ☐封面、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請裝訂成冊 6 份（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護膜） ☐方案全文（20 頁以內） 1 式 6 份 • 方案主題（15 字以內） • 團隊名稱（10 字以內） ☐在職證明 ☐報名表（1 頁以內） ☐摘要表（3 頁以內） ☐作品授權切結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資料光碟 ☐書面資料光碟 1 份 • 所有文件之電子檔 ☐資料光碟 1 份（分成 3 個資料夾） • 01-簡介表 • 02-活動照片 • 03-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	◇ 書面資料 ☐封面、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請裝訂成冊 6 份（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護膜） ☐方案全文（20 頁以內） 1 式 6 份 • 方案主題（15 字以內） • 團隊名稱（10 字以內） ☐在職證明 ☐報名表（1 頁以內） ☐摘要表（3 頁以內） ☐作品授權切結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資料光碟 ☐書面資料光碟 1 份 • 所有文件之電子檔 ☐資料光碟 1 份（劃分成 3 個資料夾） • 01-簡介表 • 02-活動照片 • 03-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承辦單位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	--

●黑底部分請參與團隊自行填寫，並由承辦單位逐一檢核送審資料。

附件九

新北市 111 年度教學卓越得獎方案推廣實施計畫

本局 110 年 9 月()日新北教國字第()號函公告

壹、依據：新北市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彰顯適性輔導之成效，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辦理內容：

1、辦理期程：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補助基準及標的：

（一）補助獲得特優獎之團隊，每隊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俾利得獎團隊能有效運用經費，持續於校內推廣並精進教學卓越方案，廣續發展學校特色。

（二）本案為經常門經費，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爰受補助學校經費動支前應依「本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規定，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壹、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貳、預期效益：

1、營造有利於學生的學習環境、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重視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等。

2、促進教師教學創新，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創新教育價值。

3、強化學生的學習能力並顧及個別差異、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發展與成長。

壹、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新北市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參賽團隊抽籤作業暨觀察員說明會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8（星期三）14：30—17：30。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0 號）。

三、參加人員：1. 教育局。

2. 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組觀察指導員。

3. 各領域推薦之觀察人員。

4. 參賽團隊代表。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五、開會流程：

時間	會議內容	主持人
14：30-14：40	開場致詞	教育局
14：40-15：00	計畫說明	中和國小呂紹賢主任
15：00-15：50	教學卓越方案觀察員指導注意事項說明	（內聘講師）
16：00-16：50	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分組說明及安排到校觀察時程	（分組進行，邀請 3 位內聘講師） ◎幼兒園組 ◎國小組 ◎國中、高中職組
16：30-16：50	參賽團隊抽籤 <u>（參賽團隊請派員出席）</u>	中和國小呂紹賢主任
17：00-18：30	綜合座談暨訪視行程時間確認	（分組進行，邀請 3 位內聘講師） ◎幼兒園組 ◎國小組 ◎國中、高中職組